

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

鉴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一”）、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三”）、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股东方四”，与股东方一、股东方二、股东方三以下合称“股东方”、单称“各股东方”）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投资方”）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兖矿能源拟通过受让股东方所持2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合计收购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西北矿业下属子公司共持有矿业权14宗，其中采矿权12宗、探矿权2宗（“西北矿业下属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子公司	矿山名称/勘查项目名称	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有效期
1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	C610000201310111 0133086	2018.09.28 至 2026.09.28
2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 司邵寨煤矿	C620000202101111 0151277	2024.06.24 至 2051.01.15
3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五 举煤矿	C620000202203112 0153241	2022.03.09 至 2052.03.09
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	C610000202404111 0156653	2024.04.12 至 2032.04.12
5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	C610000201101112 0106797	2022.12.30 至 2030.12.30
6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杨家村煤矿（“杨家村煤 矿采矿权”）	C100000201105111 0111946	2011.05.04 至 2041.05.04
7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子 县长县永明煤矿	C610000201006112 0067710	2023.05.22 至 2026.05.22
8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 煤业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0122 0038687	2014.08.25 至 2044.08.25
9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 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 0045315	2012.11.20 至 2041.11.20
10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油房壕煤矿（“油房壕煤 矿采矿权”）	C150000202309111 0155590	2023.09.05 至 2053.09.05
11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 （“巴彦高勒煤矿采矿 权”）	C100000201705111 0145299	2017.05.04 至 2047.05.04

序号	所属子公司	矿山名称/勘查项目名称	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有效期
12	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 (“天竣能源”)	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刘园子煤矿	C100000201009111 0075170	2018.10.19 至 2030.09.13
13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毛家川井田探矿权”)	T620000201004103 0040290	2021.09.17 至 2026.09.17
14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马福川井田探矿权”)	T620000201010103 0042485	2020.11.20 至 2025.11.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138 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其中引用了西北矿业下属煤矿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

就西北矿业下属矿业权相关事项，股东方、投资方做出如下承诺：

1.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生效后，股东方承诺将积极敦促并协助天竣能源在毛家川井田探矿权、马福川井田探矿权对应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现存有效期内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手续或探矿权保留手续：

（1）如马福川井田探矿权、毛家川井田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因不满足办理探转采条件或办理探矿权保留条件，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后被核减勘查区域面积，因勘查面积缩减导致的资源储量较《评估报告》中所载资源储量减少部分，由股东方向投资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所使用参数评估确定的探矿权减少价值×55%×51%。

（2）如马福川井田探矿权、毛家川井田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因不满足办理探转采条件、办理探矿权保留或延续手续条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续期或收回探矿权导致探矿权消灭的，则届时由股东方向投资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本次交易中相应探矿权的评估价值×55%×51%（如相关主管部门对收回探矿权给予补偿的，该等补偿金额应从前述补偿金额中扣减）。

（3）因投资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转采、无法办理探矿权保留或延续手续、被核减勘查区域面积，股东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2. 除《评估报告》中已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外的资源储量外，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认定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某一西北矿业下属煤矿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

资源储量，以符合《10号文》所载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上限，下同）存在应缴未缴的其他矿业权出让收益（“应缴未缴出让收益金额”），且应缴未缴出让收益金额亦未在《评估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予以考虑，则：

（1）在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缴纳义务后，投资方应当将拟实际缴纳被征收出让收益的具体金额及日期及时通知各股东方，各股东方应于该等下属子公司拟实际缴纳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拟实际缴纳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西北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除前述（1）中所述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外，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应当基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测算应扣减出让收益使用的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按照《10号文》及其配套政策折现至前述明确缴纳义务之日计算剩余需缴纳金额，由股东方一次性向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折现后需缴纳出让收益金额×51%×西北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3. 就杨家村煤矿采矿权、油房壕煤矿采矿权及巴彦高勒煤矿采矿权等3宗历史上涉及以落实转化项目配置煤炭资源、并在有偿处置时扣减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的采矿权，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该等转化项目未落实或未全部落实到位等原因，就转化项目配置的资源储量，除向西北矿业或其下属公司征收出让收益外：

（1）如被收回配置的资源量的，则股东方向投资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被收回配置资源量÷该采矿权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本次交易中相应矿业权的评估价值×51%×西北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如被追究其他责任而导致西北矿业或持有该采矿权的公司受到损失，则由股东方向投资方予以相应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各方友好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定。

4. 若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方协商本承诺函相关事项，各方应积极协助西北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充分保护目标公司和各方权益。

5. 各股东方就本承诺函项下应补偿款项/返还款项应分别承担/收取的金额如下：

（1）股东方一承担/收取的金额=（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增资价款）÷《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总价款×应补偿/返还的总金额。

（2）股东方二、股东方三和股东方四承担/收取的金额=各现有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总价款×应补偿/返还的总金额。

（3）如同时存在应补偿和返还款项，可分别予以计算并进行轧差，以确定各股东方最终承担/收取的金额。

6. 本承诺函项下，股东方向投资方就某一西北矿业下属煤矿相关事项的合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相应矿业权的评估价值×51%×西北矿业持有该矿业权所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股东方一就本承诺函所承担的补偿金额及基于《业绩补偿承诺函》所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股东方一对应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之和。股东方二、股东方三及股东方四就本承诺函所承担的补偿金额及基于《业绩补偿承诺函》所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各股东方对应转让价款（前述对应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的金额以《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 各股东方之间就上述承诺事项参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9 条的相关约定向投资方承担声明、保证与承诺义务；各股东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视同构成《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18 条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股东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相关事项，且股东方与投资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投资方有权适用《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 19.2 条提起仲裁。

8.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3）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西北矿业下属煤矿发生本承诺函约定情形的，股东方对投资方不承担补偿义务；如目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不再由兖矿能源实际控制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股东方对该等目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持有的矿业权不再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补偿义务。

9.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一方可以将其在本承诺函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含本承诺函其他签署方）。

10. 本承诺函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经各股东方和投资方加盖公章；（2）《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二：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股东方四：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之盖章页)

投资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